行醫所測驗工具借用辦法

98-3-6 所務會議通過 99-3-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借用時間:請於上班時間借用(週一至週五,AM7:50~PM4:50)。
- ◎借用規定:
- 1. 借用對象: ①除學生修課必要外,需符合『測驗使用資格分級』的教師或學生。『測驗使用資格分級』請參附錄。②經督導同意之臨床心理實習生。
- 2. 借用原則:以研一二所教授課程需要爲第一優先。不對外出借。
- 3. 借用人對於評量工具之內容應嚴加保密,絕對不可複製。
- 4. 借用時,需填寫測驗出借單,課程或實習需要時,請課程助教或實習生填寫測驗出借單並請授課教師或該實習科別督導簽名同意。
- 5. 課程需要借用測驗工具時,由課程助教統一借還。
- 6. 測驗之<u>借用期限</u>為兩個星期,若遇研一二課程需要,但測驗已被借出時,仍以研一二課程為優先考量,請借出者即刻歸還測驗工具。若仍有其它特殊情況要延長借用時間,請辦理續借手續,逾期且未辦理續借者,每日罰 10 元。
- 7. 測驗出借前,借用人請先行檢查測驗之狀況,若於歸還時毀損、污損、遺失等,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必須付等同測驗原價格之賠償金。
- 8. 收費標準:本所必、選修課程所使用之測驗(包含耗材),由所業務費支應; 研究案所需借用之測驗耗材(題本或答案紙),由各實驗室支應。
- 9. 其他相關規則得隨時補充之。

附錄:

二、測驗分級及使用者資格

測驗使用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遵守專業倫理以免使受試者受到不必要的傷害。由於心理測驗的種類很多,其施測及計分程序也繁簡不一,加上使用者的學經歷背景殊異,故二者之間誠須分級管制。

鑑於本公司是獲得美國 NCS Pearson, Inc.之授權而在台灣地區獨家修訂發行 WISC-III、WISC-IV、WPPSI-R、WAIS-III、DAT-V、CII、WMS-III、Beck's Scales 以及 CPM-P、SPM-P、SPM⁺、OLSAT-8、GPP-I、SFA、Sensory Profile、BYI-II等中文版,故亦有義務及責任維護該公司實施已久的測驗分級及使用者資格管制辦法,故特參照該公司的規定,研訂下列分級及使用者資格對照表。其中為因應中美國情有所不同,C 級測驗的使用者學歷條件,已由博士改為碩士或以上學位之專業人員。

級別	A 級	B級	C級
使用者資格	無嚴格限制,唯宜於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之指導下使用。	具有心理、特教、輔導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並擔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醫療人員、學術研究人員及工商企業之人力資源部主管。	相關領域之碩士或以上學位者,或具該測驗之專業研習證書,或具考試院

r